

证券代码：838915

证券简称：南和移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微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万川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万川、陈志煌、陈永、陈清、饶高贤因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万川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4 月届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拟提名万川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提名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志煌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4 月届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拟提名陈志煌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提名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永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4 月届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拟提名陈永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提名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清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4 月届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拟提名陈清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提名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饶高贤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4 月届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拟提名饶高贤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提名人员不是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新社区布沙路 100 号南和公司 1 栋厂房 A 单元 101，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新社区布沙路 100 号南和公司 1 栋厂房 A 单元 101，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注册地址拟由“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新社区布沙路 100 号南和公司 5 号厂房 601”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新社区布沙路 100 号南和公司 1 栋厂房 A 单元 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